om/

30、http://en.zoukiishoku.com/list/facts.htm 或者使用存档的版本：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en.zoukiishoku.com%2Flist%2Ffacts.htm&x=24&y=12

31、http://en.zoukiishoku.com/list/qa.htm 或者使用存档的版本：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en.zoukiishoku.com%2Flist%2Fqa.htm&x=27&y=10

32、http://en.zoukiishoku.com/list/qa7.htm 或者使用存档的版本：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en.zoukiishoku.com%2Flist%2Fqa7.htm&x=35&y=10

33、首页已被更改。存档于：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ootc.net/special_images/ooct_achievement.jpg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ootc.net/special_images/ootc2.png

34、首页已经更改。存档于：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ootc.net/special_images/ooct_case.jpg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ootc.net/special_images/ootc1.png

35、http://www.health.sohu.com/20060426/n243015842.shtml 存档于：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health.sohu.com/52/81/harticle15198152.shtml

36、原网页于 2005 年 3 月被删除，目前在互联网档案中的网址为：http://web.archive.org/web/20050317130117/http://www.transorgan.com/about_g_intro.asp

37、http://www.transorgan.com/apply.asp，存档于：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www.transorgan.com%2Fapply.asp&x=15&y=8

在全世界的面前起诉

加拿大第三方「独立调查」确认

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真实存在

拷问良知

每个人都不能回避，
每一个人都是当事人和审判者。
历史注定要记录下一个庄严的审判。
在这正义与邪恶面对的时候，
所有的人，
都将用自己的行为留下表白与说明。
时间要拷问每一个人，
—— 你的良知在哪里？

html/2006-03/400.html，（北京青年报，2006-03-06）

21、http://unn.people.com.cn/GB/channel413/417/1100/1131/200010/17/1857.html（人民日报网和联合新闻网，2000-10-17）。存档在：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unn.people.com.cn/GB/channel413/417/1100/1131/200010/17/1857.html

22、根据卫生部副部长黄杰夫 http://www.transplantation.org.cn/html/2006-04/467.html（生命周刊，2006-04-07）。存档在：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www.transplantation.org.cn%2Fhtml%2F2006-04%2F467.html+&x=26&y=11

23、http://en.zoukiishoku.com/list/qa2.htm 档案页在：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en.zoukiishoku.com%2Flist%2Fqa2.htm&x=19&y=11

24、http://en.zoukiishoku.com/list/volunteer.htm 存档于：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en.zoukiishoku.com%2Flist%2Fvolunteer.htm+&x=8&y=9

25、首页已被修改。存档网页在：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ootc.net/special_images/ootc1.png

26、http://www.transorgan.com/apply.asp 存档在：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www.transorgan.com%2Fapply.asp&x=15&y=8

27 加拿大器官移植登记处，加拿大健康信息学会（http://www.cihi.ca/cihiweb/en/downloads/CORR-CST2005_Gill-rev_July22_2005.ppt），2005 年 7 月

28、器官捐赠配型系统，器官获取及移植网络 http://www.optn.org/about/transplantation/matchingProcess.asp

29、原网页已被更改。早期的版本及其具体陈述可在互联网档案中找到：：http://web.archive.org/web/20050305122521/http://en.zoukiishoku.c

m.cn
/china/2006-05/05/content_58284
7.htm

13、“中国‘整治’死刑犯器官交易”，泰晤士报，2005 年 12 月 3 日
http://www.timesonline.co.uk/article/0,，25689-1901558，00.html

14、“北京考虑移植死刑犯器官的新法律
http://caijing.hexun.com/english/detail.aspx?issue=147&sl=2488&id=14303792005 年 11 月 28 日财经杂志第 147 期

15、大赦国际报告索引：您可以选每年的年度报告
http://www.amnesty.org/ailib/airepport/index.html

16、http://www.biotech.org.cn/news/news/show.php?id=864（中国生物科技网，2002-12-02）
http://www.chinapharm.com.cn/html/ × × hc/2002124105954.html（中国医药网，2002-12-05）
存档于：：
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chinapharm.com.cn
/html/××hc/2002124105954.html

http://www.people.com.cn/GB/14739/14740/21474/2766303.html（人民日报，2004-09-07，来自新华社）

17、“肾移植的数量（亚洲、中东和近东）1989 至 2000 年”医疗网（日本）
http://www.medi-net.or.jp/tcnet/DATA/renal_a.html

18、http://www.transplantation.org.cn/html/2006-03/394.html（健康论文网 2006-03-02）
存档在：
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www.transplantation
.org.cn%2Fhtml%2F2006-03%2F394.html+&x=32&y=11

19、“世界移植大会，概要，“中国目前器官捐献情况”。
http://www.abstracts2view.com/wtc/
ZhonghuaKChen，FanjunZeng，ChangshengMing，JunjieMa，JipinJiang.器官移植学员、同济医院、同济医大、HUST，武汉，中国。
http://www.abstracts2view.com/wtc/view.php?nu=WTC06L_1100&terms=

20、http://www.transplantation.org.cn/

对加拿大「独立调查」报告的联合声明

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先生和加拿大前议员大卫-乔高先生，日前公开了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真相调查报告的部分内容。尽管在此前，我们对中共在这一领域的罪行有所掌握，对这份报告可能涉及的血腥和残酷程度有相当的心理准备，但当面对这份报告时，我们心灵的深处仍感到持续的震惊和哀痛。为了表达我们对那些因此而遭致不幸的中国同胞命运的关切、声援支持，抗议该调查报告中所涉及到的中共在这方面的反人类的行径，我们——林牧、孙文广、高智晟、焦国标、张鉴康、杨在新就此发表以下声明：

一、这是 1999 年迄今的第一份中国之外的、对中共非法镇压法轮功相关真相的调查报告，这是面对中共在这方面长期的反人类罪行真相的、人类的第一份独立的调查记录。

二、两位调查者的独立身份，他们一贯的良好声誉，以及他们所特有的专业身份，为这份调查报告的客观、公正提供了条件保证。

三、在报告结论中的：“我们所考虑过的证据的每一部份本身都是可以查证的，而且大多数的案例都是无可辩驳的。这些案例综合在一起，就描绘出一个令人诅咒的全景。正是这些证据的组合使我们对指控的真实性深信不疑。”我们看到了对保证调查结论客观公正在过程中的缜密和审慎！

四、我们支持两位调查者所做出的调查结论，即：“中国政府及其分布在全国许多地区的执行机构，尤其是医院，还有拘留所和‘人民’法院，自从 1999 年以来，已把大量但具体数字不详的法轮功良心犯处死。他们的生存器官，包括心脏、肾脏、肝脏和眼角膜，几乎同时都被掠摘，非自愿的被摘取，然后被高价出售，有时被卖给外国人”这一结论。

五、我们鉴此，再次促请国际社会尽快努力摆脱目前这种已持续了许

久的、在中共持续的反人类罪恶暴行面前的、将来必使人类羞愧难当的冷漠和麻木。正是这份调查报告中所揭示出的真相，更是今日中国大地上所发生的、中共内部犯罪集团针对人类文明、人类伦理及人的宝贵生命的恣意杀戮真相。由于两位调查者所揭示的真相涉及到了对于“反人类罪”及“群体灭绝罪”罪责追惩的国际法价值彰显，及对人类共同正义价值文明的维护原则，我们呼请国际社会尽快设立类似审理前南斯拉夫地区战犯的特别国际法庭，尽快启动对中共内部反人类势力的“反人类罪”及“群体灭绝罪”的刑事特别调查程序，我们也寄希望于两位调查者，在这方面发挥他们继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样的步骤刻不容缓，调查报告告诉了我们，这样的犯罪仍在加速进行着，任何延缓的借口和行为本身都是对人类的再犯罪。

六、我们紧急呼吁，中共领导集团内部那些内心存有良善，并且未涉及该罪行的人士，利用你们目前所能利用的一切条件，勇敢的站出来，或者智慧的不公开的去发挥各自的积极作用，至少也不要再成为罪犯们掩盖犯罪的帮凶，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保全证据，为结束今天中国的苦难，发挥自己作为一个中国人的应有作用。

大卫-麦塔斯先生将中共反动势力的这种罪恶称为“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尽管他看到的仅仅是中共邪恶的冰山一角。人类若不立即去正色面对中共这种“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的统治，即一日不结束这种邪恶的制度，他们就会在中国不间断的创造着 “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记录。我们也呼吁已经了解了部分真相的两位调查者，成为向国际社会讲真相的勇于担当的尖兵！继续为洗刷人类在这一阶段的耻辱记录发挥强劲的作用。

我们将永远记住两位调查者的名字，就像所有的中国人以至未来的全人类将永远记住他们的名字一样。

联合声明者：林牧 孙文广 高智晟 焦国标 张鉴康 杨在新

2006 年 7 月 7 日于北京

章“北京说，大教派的几个成员面临审判。”
http://www.cesnur.org/testi/falun_023.htm 或 2000 年 4 月 22 日南华早报林和立（WillyWo-LapLam）的文章“在镇压中承认失败。”

5、附录 6（1999 年 6 月 7 日）“江泽民在中共政治局会议上关于加速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讲话”。

6、美国 188 号共同决议 http://thomas.loc.gov/cgi-bin/query/z?c107：hc188：

7、2006 年 3 月 8 日发表的美国国务院 2005 关于人权的国别报告--中国部份（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5/61605.htm）

8、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它残暴、残忍或有辱人格的虐待或处罚特别调查员诺瓦克（ManfredNowak），2005 年 11 月 20 日到 12 月 2 日前往中国调查（E/CN.4/2006/6/Add.6），2006 年 3 月 10 日（http://www.ohchr.org/english/bodies/chr/docs/62chr/ecn4-2006-6-Add6.doc）

9、2001 年 8 月 5 日华盛顿邮报驻外事务处，“用酷刑来摧毁法轮功：中共系统的根除。”作者：JohnPomfretandPhilipP.Pan（http://www.washingtonpost.com/ac2/wp-dyn?pagename=article&node=&contentId=A33055-2001Aug4）

10、http://www.transplantation.org.cn/html/2006-04/467.html 生命周刊，2006 年 4 月 7 日
存档于：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www.transplantation.org.cn%2Fhtml%2F2006-04%2F467.html+&x=26&y=11

11、http://www.chinapharm.com.cn/html/ × × hc/2002124105954.html 中国医药网，2002 年 12 月 5 日
存档于：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chinapharm.com.cn/html/××hc/2002124105954.html

12、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6-05/05/content_582847.htm（2006 年 5 月 5 日中国日报）英文
存档于：http://archive.edoors.com/content5.php?uri=http://www.chinadaily.co

施本报告所提出的除了前八条建议外剩下的建议。如果这些建议曾得到实施，本报告所考虑的指控便不再成立。

对于所有对指控持怀疑态度的人来说，我们请您问自己一个问题，如何防止这些指控中所讲的（情况）成为现实。指控中所说的这类［犯罪］活动，在中国几乎都没有基本防范措施。直到最近的立法生效之前，许多最基本的预防滥用（器官移植技术）的措施在中国并不存在。除非新的立法能够得以全面的执行，立法（本身）并不能够起弥补作用。

任何国家，不仅仅是中国，都需要设立防卫（机制）以防止从非自愿的，处于社会边缘的和无助的人群中获取人体器官。无论你对这个指控做何感想，我们都要重申我们相信这些指控所说属实，（因为）中国很明显没有任何保护机制制止此类事情发生。

有许多理由说明死刑是错误的，这不仅仅体现在行刑者人数众多。当政府处死那些已经因犯罪而被关进监狱，从而毫无自卫能力的人时，就很容易走出下一步——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摘取他们的器官。毫无疑问中国已经迈出了这一步。当政府可以在不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获取死刑犯的器官时，又很容易再往下走一步——在不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试图从其他遭诋毁的，失去人格的和没有自卫能力的囚徒那里获取器官，特别是当这样做可以获取暴利时。我们强烈要求中国政府，无论他们如何看待本报告提到的指控，他们都应当建立保护机制，防止哪怕是最轻微的可能性—从法轮功学员身上强行摘取器官。

敬上，

大卫-麦塔斯 大卫-乔高
渥太华
2006 年 6 月 28 日

参考文献：

1、2004 年由耶鲁大学出版的玛丽亚?张所著的书籍“法轮功”。

2、2001 年春，大卫－奥文比（DavidOwnby）写给加拿大国际事务学院的论文“法轮功与加拿大的中国政策”，发表在国际杂志第 56 册上。

3、http://web.amnesty.org/library/Index/engASA170282001

4、199912 月 2 日纽约时报的文

加拿大独立调查团反驳中使馆声明

2006 年 7 月 6 日，加拿大独立调查团公布调查报告，确认存在中共大量活体摘取法轮功修炼者器官的事实。中共驻渥太华大使馆当天发表声明，否认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并人身攻击报告作者和法轮功。7 日，加拿大独立调查团针对中使馆的声明作出书面回应（下简称，书面回应），从多方面驳斥了中使馆的这一“未经考虑的”声明。

调查组成员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资深国会议员大卫·乔高（David Kilgour，）
和国际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David Matas，）在 7 月 6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中使馆声明开篇再次否定“苏家屯集中营”的存在，并说“法轮功变化了方式……”对此，两位调查员从多个方面驳斥了这种说法。

书面回应说，“第一，中使馆声明暗示调查报告是法轮功的报告。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我们不是法轮功学员。我们做报告完全出于自愿，我们没有为做报告接受过法轮功或任何其他人一分钱，我们没有按照法轮功或任何他人的指令得出我们的结论。”

调查员在书面回应中说，“‘苏家屯集中营’的说法缘起那里医院外科医生的前妻。这个人并非法轮功学员，她在任何时候也没有改变对自己的经历事件的描述。乔高会见了她。会见纪录在附录 13 中可以查到。”调查员们在报告中表示，“这名妇女并没有撒谎”，他们的结论是，“她是可信的。”

书面回应中还说，“我们的报告并没有从该证人的证词移开，而是这个证词的扩展，（报告）所涵盖的超出了苏家屯医院。”

对于中使馆声明中说，“显然他们（指报告作者）的目的是诋毁中国

形象。”调查员们的回答是，“我们并无意诋毁中国形象。我们关注的只是尊重事实和人权。”

中使馆声明中还说，“中国一贯遵守世界卫生组织 1991 年签署的相关指导性原则，禁止人体器官交易，并保证捐赠者必须提前提供书面认可，并在最后一分钟可以拒绝捐赠。”

调查员们回应，“中共的声明是不符合事实的。中国国际器官移植（网络协助）中心的网址直到今年 4 月前有器官移植的明码标价。该标价在 4 月份被删除，但已经被归档。如果想看这一网址，可以到：http://en.zoukiishoku.com，看归档网址可到：
http://archive.edoors.com/render.php?uri=http%3A%2F%2Fen.zoukiishoku.com%2Flist%2Fcost.htm+&x=16&y=11
同时，许多个人可以证明，他们正在为中国的器官移植付款。”

书面回应中说，“中国一贯遵守‘保证捐赠者必须提前提供书面同意’的声明也被事实推翻。‘人权观察’报道，这种‘同意’从死刑犯那里得来的只是一小部份。即使针对这一小部份，该组织在 1994 年 8 月的‘中国器官获取和死刑’一文中称，在中国，一个人从第一次被告有严重罪行到他/她被处死的那一刻，监禁和拘禁一直都遭到滥用，更何谈递交荒谬的所谓‘自由和自愿同意书’。”

中共声明中还提到中国已经就人体器官移植立法。两位调查员说，“我们承认这一点。我们也注意到了几天前，即 7 月 1 日生效的这一法律。但这并不能回答在此之前我们的发现，曾经发生过的事实。此外，在中国，制定立法和执行法律之间有巨大的鸿沟。”

中使馆声明中称调查报告为“有政治意图的谣言”。对此，调查员回应说，“我们（报告中）的发现没有任何基于传闻。我们的任何发现都是有根据的、能够进行独立检验的。”

话形式应该停止。加拿大政治科学家及前外交官员查尔斯－伯顿（Charles Burton）最近承认对话是形同虚设。私下，加拿大政府错误的同意用会谈来交换加拿大不再协办有关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批评中国政府的年度提议。

10）应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镇压、监禁及严重虐待。

11）所有的监禁场所，包括强制劳改营，必须通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或其他人权或人道主义机构，向国际社会开放调查。

12）中国医院必须保存每一例器官移植来源的记录。这些记录必须可以提供给国际人权官员做调查。

13）每一例器官移植的捐赠者应该以书面形式同意捐赠。这些书面材料必须可以提供给国际人权官员做调查。

14）中国及每一个“反酷刑公约”的成员国，包括加拿大，应该加入“反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5）每一例器官移植的捐赠及接受，在器官移植手术前都应该获得政府监督机构的正式同意。

16）摘取死刑犯器官的行为应立即停止。

17）器官移植商品化必须停止。器官移植不应用于买卖。

K.评论

接受第一个建议意谓承认那些指控是真实的。而接受我们提供的其它建议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承认那些指控的真实性。（因此）我们建议在任何条件下都采纳其它那些建议。

如果接受后面的三个建议意味着承认指控有一定的可信度。接下来的三个建议并不必然要求承认指控的真实性；但是，只有当建议的真实性具有合理的可能性时，它们才说得通。

剩下的建议无论指控真实与否都是合理的。接下来的五项建议是向国际社会提出的。这些建议要求国际社会促进中国在其境内尊重有关器官移植的国际准则。

我们很了解中国政府否认指控。我们建议，对于中国政府来说，最具有说服力同时也是最有效的否认这些指控的举措就是实

一个罪大恶极的局面。正是这些证据的组合使我们对指控的真实性深信不疑。

J.建议

1）不言而喻，如果存在强迫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实——我们相信事实如此——它就应该停止。

2）违背供给者的意愿，系统或普遍的强行摘取器官是一种反人类罪。以我们拥有的资源和信息，我们不具备进行刑事调查的条件。中国的刑事当局应该调查这些指控并予以检控。

3）那些比我们更具备调查能力的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的人权组织应该严肃对待这些指控，并对这些指控的真实性做出自己的判断。

4）联合国《关于防止，反对和惩罚交易人体公约》第三条禁止器官摘取（及其它行为）。各国政府应该请求联合国相关机构（我们建议由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及特别调查员），调查是否中国政府参与或正在参与任何违反第三条的行为。如果确实，必须立刻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补救。

5）除非中国制定的器官移植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外国政府应对要求出国参加器官移植培训的中国医生拒发签证。外国政府均应永久禁止所有介入交易囚犯器官的医生入境。

6）所有国家都应该加强立法，打击走私器官的罪行。法律应该规定，如果医生发现某病人有在国外获得走私器官（包括被关押者的器官）的迹象，必须向其本国当局举报。

7）各国均应阻止，至少是不鼓励他们的国人从中国获得器官移植，直到中国的器官移植法律得到严格执行。如果必要的话，各政府应该拒绝或撤回那些去中国做器官移植的人的护照。

8）在国际社会确认中国的器官移植法律得到有效贯彻之前，外国的基金机构、医学机构及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不应参与中国政府发起的任何器官移植研究或会议。目前向中国器官移植项目提供物资及服务的外国公司应该立即停止这类行为，直到中国政府能够证明其器官移植法律被有效贯彻。

9）目前加拿大与中国的人权对

中使馆声明中称，报告“基于谣言和诬告”，并污蔑法轮功。两名调查员在书面反应中说，“要判断的是报告的真实性，对报告作者的攻击是不恰当的反应。”

对于中使馆声明中再次称法轮功为“×教”，调查员说，“这是大量中伤法轮功的又一个例子。在中国，正是这种中伤，对法轮功学员的非人和非人性化的待遇，给（活体摘取器官）这样违背基本人权的事情发生提供了可能性。”

调查员们在书面回应最后说，“在加拿大称一个无辜的团体为×教，是一种煽动仇恨的行为，是不能被接受的。这是在为中国（政府）效命，参与煽动仇恨。这是对中国‘外交立场’的一种滥用。”

关于调查指控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报告

作者：大卫·乔高、大卫·麦塔斯

中译本，6 月 8 日校对版：

目录

A. 导言
B. 工作方法
C. 指控
D. 取证的难度
E. 取证方法
F. 证据和反证的要素
1. 想像的威胁
2. 迫害政策
3. 煽动仇恨
4. 大规模逮捕
5. 镇压
6. 未透露姓名人士及失踪人士
7. 器官移植的来源
8. 验血
9. 丢失器官的尸体
10.坦白
11.承认
12.等待时间
13.网上罪证
14.采访受害人
15.普遍违反人权
16.财务上的考虑
17.腐败
18.立法
G. 证人和调查者的可信性
H. 建议做进一步调查
I. 结论
J. 建议
K. 评论
L. 附录
1） 真相调查委员会的邀请函
2） 大卫麦塔斯的传记
3） 大卫乔高的传记
4） 接受采访者
5） 给中共大使馆的信
6） 中共政权关于法轮功的言论
7） 对法轮功学员的肉体迫害
8） 对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验血
9） 在关押中未透露姓名的法轮功学员
10） 失踪
11） 大赦国际对中国每年处决囚徒人数的统计
12） 丢失器官的尸体
13） 采访笔录
14） 电话调查笔录

里？我们想通过对器官捐赠做随机抽样调查，来看看我们能不能找到捐赠者。

如果已死亡的捐赠者同意捐赠他／她的器官，其家属应该是知道的；或者是捐赠者的家属同意了捐赠。因此，我们同样想对已死亡捐赠者的直系亲属做随机抽样调查，来看看是不是捐赠者的家属同意了捐赠，或者是不是知道捐赠者本人已同意捐赠。

近年来，中国扩建了许多器官移植中心。这样的扩建应该伴随有可行性研究，其中应指明了活体器官的来源。我们想看到这些可行性研究报告。

最好是在得出任何坚实结论之前我们能够做进一步的调查。但正是为了做进一步的调查，才需要形成初步的结论。如果我们现在就能确定指控不能成立的话，那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下结论说，额外的调查是没有意义的。

I.结论

根据我们目前所掌握的情况，我们得出了非常令人遗憾的结论，即指控是真实的。我们相信，从法轮功修炼者身上大规模强行摘取器官的行为一直存在，而且现在仍然继续着。

我们已经得出结论，中国政府及其分布在全国许多地区的机构，尤其是医院，还有拘留所和“人民”法院，自从 1999 年以来，已把大量但具体数字不详的法轮功良心犯处死。他们的重要器官，包括心脏、肾脏、肝脏和眼角膜，几乎同时都被强行摘取，然后被高价出售，有时被卖给外国人，这些外国人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通常需要等候很久才能得到自愿捐赠的器官。

我们无法估计受害者中有多少人是在法院依照合法法律程序被判有罪（无论重罪还是轻罪）的，因为无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显然都是得不到这些资料的。在我们看来，属于一个平和的、民间组织的人们，只是因为该组织在七年前被江主席认为对中共统治构成了威胁而被定为非法，就被医生们摘取了器官而丧生。

我们并不是从任何单一的证据中得出这个结论的，而是将所有我们认为有价值的证据接合在一起而得出的。这些证据的每一部份本身都是可以查证的，而且大多数的案例都是无可辩驳的。这些案例综合在一起，就给出了

的。原因之一是，权衡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临近的时候国际社会对器官摘取事件作出的强烈反应，不同机构[对器官摘取]的供认与中国政府对面子的考虑相左。中国政府试图要国际社会相信，大面积的杀害法轮功学员以摘取他们器官的事件是不存在的。

被指参与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外科医生的太太提供的证词在我们看来是可信的。其中一部份原因是因为证词极其详细。然而，这些细节也给我们带来一个问题，因为它提供的大量细节不可能得到独立确证。我们不想将我们的结论只基于单一的消息来源。因此，我们最后只是在此证词与其它证据相互印证和一致的时候才采用，而不是把它作为唯一的消息来源。

在我们的工作过程中，我们碰到一些人对指控表示怀疑。这种怀疑有几个不同的原因。其中的一些怀疑让人想起在 1943 年，当杨?卡思基（JanKarski）告知纳粹大屠杀的消息时，美国最高法院法官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对一名波兰外交官做出的反应。弗兰克福特说：

“我没有说这个年轻人在说谎。我只是说我无法相信他告诉我的话。这两者是有区别的。”

本报告中的指控如此令人震惊，以至令人难以置信。如果这些指控是真的话，它将是我们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丑恶的邪恶，尽管人类目睹了各种各样的堕落。正是这种恐怖使我们难以置信的向后退缩。但这种难以置信并不意味着这些指控是不实的。

H.进一步调查

显然，这份报告并不是这一调查的最后终结。在完成这份报告之前，如果有机会，我们还有很多想要做的事情。那就意味着沿着多条渠道追查下去。但是这些渠道现在还没有对我们开放。我们欢迎对报告内容提出任何评论，并欢迎任何个人或政府提供补充信息。

我们想看到中国医院的器官移植记录--有同意捐赠的档案吗？有器官来源的记录吗？

很多类型的移植手术都可以使器官捐赠者继续存活。如果捐了整个肝脏或心脏，存活是不可能的，但肾脏捐赠通常不是致命的。那么，活下来的捐赠者在哪

A.导言

赴中国大陆全面调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委员会（以下简称“调查真相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写信要求我们帮助调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并杀害当事人的指控。调查真相委员会是在华盛顿 DC 注册的一非政府组织，并在渥太华设有分部。这封信被列入本报告附录中。我们以及很多关心中国的朋友们都很关注这些指控。鉴于这些指控的严重性和我们对维护世界人类尊严的责任，我们接受了这个要求。

大卫．麦塔斯是温尼伯格市的一名独立营业的移民、难民和国际人权律师。他以作家、演讲人和多个非政府人权组织成员的身份积极促進社会对人权的尊重。大卫-乔高曾任加拿大国会议员和外交部亚太司司长，在成为一名国会议员之前，曾是一名检察官。这两位报告作者的简历均列入了本报告附录。

B. 工作方法

我们的调查是完全独立的，与调查真相委员会、法轮大法协会、其它任何组织或政府无关。我们曾寻求到中国進行调查，但是没有成功。但是如果能接触证人和相关机构，我们仍愿意前往中国展开第二阶段的调查。我们采访了多名相关人士，他们的信息列入了本报告附录。同时，我们阅读了大量涉及本调查报告的相关资料。没有任何人为此报告向我们支付酬金，我们是自愿无偿的从事这份工作。

C. 指控

指控说，法轮功学员是遍及全中国的活体摘取器官暴行的受害者。这项指控指出强行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行为在很多地方大量存在，而且是按照一个系统性的政策在执行。

摘取器官是移植器官的一步。摘取器官的目地是提供器官移植所需要的器官。移植手术不一定要在摘取器官的地方進行。事实上，这两个步骤往往是在不同的地方進行的，摘取的器官被运往另外地点進行移植。

这项指控進一步指出器官摘取是在法轮功学员仍然活着的情况下進行的。这些学员在器官摘取过程中或是在手术过后立刻就被杀害。这些手术实质是一种谋杀。

最后，我们被告知这些被杀害的法轮功学员随后都被火化。没有任何尸身可供鉴定移植器官的来源。

在 21 世纪的今天，当个人生命的价值终于开始得到更广泛的尊重之时，一想到竟然发生这样的暴行，而且是在一个政府的指挥下進行着，让人极度震惊。因此，当最早的证人之一，一位非法轮功女士在调查过程中与我们见面并告诉我们：她的外科医生丈夫曾告诉她，他在中国东北 2003 年 10 月前的两年期间[的两年内]（之后他拒绝再進行这样的手术）亲自摘取了一共大约 2000 名被麻醉了的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我们为此震惊了。之后我们的所闻所见几乎都是同等的令人不安。这些在报告中多有论述。

D.取证的难度

这些指控其本身性质决定了它们既难证实又难否认。证明任何指控的最好的证据就是亲眼目击。但是对于这项罪行，获得目击证人是不太可能的。

如果摘取器官确有发生，那么在场的人不是罪犯就是受害者，而没有旁观者。因为据指控，受害者都被杀害并被火化了，尸身已无处可寻，更谈不上验尸。没有幸存者来讲述他们经历的暴行。那些罪犯不大可能承认自己犯下了这种反人类罪行。尽管如此，虽然我们没有拿到完全的供词，但是通过调查人员的电话调查，我们收集到出乎意外多的[对罪行的]承认。

如果这种罪行发生了，那么犯罪现场不会留下任何痕迹。一旦摘取器官结束，手术室又同其它空着的手术室一样了。

中共对人权问题报道的高压控制使对这些指控的评估非常困难。非常遗憾的是，中共压制人权记者和人权卫士。在中国不存在言论自由。那些从中国国内报道侵犯人权事件的人士往往被关入监狱，有的还被以泄露国家机密罪名遭起诉。在这种情况下，非政府人权组织对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指控的沉默不能说明任何问题。

中共不准国际红十字会或其它任何关注囚徒人权的机构访问关在中国监狱的人。这一现实也使我们失去了一个可能获得证据的渠道。

论。

18）立法

今年三月，中国推出一项立法，于 7 月 1 日起禁止人体器官买卖，并规定器官移植需要得到捐献者的书面同意书。这项立法被题为“暂行条例”。条例进一步限制只有某些机构才能做移植手术。这些机构必须确认器官来自合法的渠道。所有的移植必须事先得到医院移植伦理委员会的同意。

我们欢迎这项法令。但是，它的制定恰恰凸显了目前没有此类立法的事实及器官移植目前处于无法制的状态。这种毫无法律的状况本身虽然不能证实[器官摘取的]指控，但却消除了一个反驳的可能因素。在中国，器官移植缺乏法律管束的状况使得本报告所关注的指控更容易被接受。

直到 7 月 1 日，中国的法律仍然允许器官买卖。中国的法律并没有要求器官移植必须得到捐献者的书面同意。对那些能够从事器官摘取或移植的机构也没有任何限制。7 月 1 日之前，从事器官移植的机构并没有被要求确认被移植的器官来自合法的渠道，所有器官移植也不需要经过移植伦理委员会的事先同意。

同时，如果这些问题确曾存在，法令于 7 月 1 日生效并不意味着问题从此便不存在。在中国，立法与执法之间存在着很大的距离。

举个显而易见的例子。1982 的中国宪法规定中国人民将把中国发展成一个高度民主的国家。今天，这个对民主的承诺的立法已经过去了 24 年，然而中国远非民主。

单单中国现已有器官移植法令这一事实的本身并不意味着立法会得到执行。事实上，鉴于中国执行新法律的总体记录，器官移植的旧做法，不管它的现状如何，至少在中国某些地方会继续沿用相当一段时间。

G.可信性

我们认为，调查员采访记录中的口头坦白是可信的。我们对这些采访的本身，采访对象的身份、时间和地点确信无疑。我们也相信文字记录准确的反映采访内容。

进一步说，采访内容本身是可信

问题，因为我们无法得知那些钱去了哪里。

中国国际器官移植支援中心的网址：http://en.zoukiishoku.com/（沈阳市）

在 2006 年 4 月被有预告的从这个网站撤下之前，移植获利的多少可从以下价格表中得到一些启示：
肾 $62,000 美元
肝 $98,000-130,000 美元
肝-肾 $160,000-180,000 美元
肾-胰腺 $150,000 美元
肺 $150,000-170,000 美元
心脏 $130,000-160,000 美元
眼角膜 $30,000 美元

调查任何涉及金钱转手的罪案的一个标准方式就是追踪这些金钱的流向。但是对于中国，它的封闭政策意味着追踪这些金钱的去处是不可能的。不知道这些钱的去向就证明不了任何东西。但是也无法驳回什么，包括这些指控。

17）腐败

腐败是遍及中国的一个很大问题。国家机构有时是为当权者而不是为人民谋利而运行。

全国的军队医院是独立于卫生部而操作的。虽然它们器官移植的数据是机密，但我们清楚这些数据是巨大的。贩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与中国军队的其它无数商业活动是一致的，特别是直到 2004 年前江[泽民]为军委主席的那些年中。

中共官方机关中普遍存在的腐败提出一个问题：如果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做移植确实存在的话，这是官方政策的结果还是各个医院利用在它们地区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无助而谋利带来的结果。镇压法轮功的政策意味着学员在监狱里没有任何权利，任凭腐败当局处置。鼓动对法轮功的仇恨和对他们的魔化意味着他们可以被那些听信了这些官方仇恨宣传的人们毫无顾虑地宰割屠杀。

如果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确存在的话，到底它是官方政策导致的还是由非官方的腐败造成的，我们难以绝对确认。中国官员们，虽然理应管理国家，但他们自己有时也很难确定腐败的存在，更别说如何制止它。如果器官摘取的指控是存在的，与其决定这一现象是因为政策还是腐败造成的，对我们来讲，作为外人，我们更容易就其结果下结

中国没有知情权法律。根本不可能从中共政权获得关于器官移植的基本信息：有多少器官移植手术、器官来源、器官移植费用和这些收入是如何被使用的。
为了完成这份报告，我们曾试图访问中国。但是我们的努力毫无结果。我们致函中共大使馆要求面谈讨论入境事宜。我们的这封信被列入附录。我们的面谈被接受了。但是，会见大卫-乔高的人只是一味的否认这些指控，而对安排我们的访问毫无兴趣。

E. 取证的方法

为了判断这些指控是否属实，我们不得不参照多个因素来决定这些证据是否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画面。这些证据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独立的否认或确认这些指控的真实性。但是，当综合考虑时，它们描绘了一个完整的画面。

我们检查的很多证据都不能单独构成证实这些指控的铁证。但是他们的不存在则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构成反证。虽然单个证据或许不能证明这些指控属实，但是把这些证据结合在一起，特别是考虑到证据是如此之多，这些指控就具有了可信性。因为我们能找到的可能否认指控的证据和因素都不能推翻这些指控，所以这些指控属实的可能性就非常大。

证据可以是归纳性的也可以是推论性的。刑事调查通常应用推论，将许多单个证据缝合成一个一致的整体。我们的调查面临的种种限制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推论方法的使用。尽管如此，我们拥有一些可供我们推论出在中国所发生的事情的资料，尤其是调查人员的电话调查。

我们还运用了归纳论证，既向前又向后推。比如：如果这些指控是假的，我们如何能知道它们是假的？如果这些指控是真的，有哪些事实是同这些指控一致的？如果这些指控属实，什么能说明这些指控的实际情况呢？这类问题的答案帮助我们得出最终的结论。

F. 证据和反证的要素

我们的调查考虑了所有可以得到的和可能得到的证据及反证的要素。有些证据线索最终没有引向任何结果。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尽力跟踪调查这些线索。

1）想象的威胁

在 1990 年代后期，中共将法轮功视为其在意识形态领域垄断地位的威胁。这个“想象的威胁”不能证明这些指控属实。但是，如果中共没有将法轮功视为对其权力的威胁，这些指控的真实性就会打折扣。

法轮功是李洪志先生在1992年5月在东北创立。这是一个古老的修炼方法，有时被叫做中国瑜珈，被认为能促進身心健康。各种气功功法在中共于 1949 年攫取政权后都受到了压制。但是，这种压制气氛在 1980 年代有所缓和。

法轮功只是近年来由李先生发展起来的，并带有儒家、佛家和道家的成份。此功法教导人们通过修炼方法来改進身心健康。这项运动是非政治性的，修炼者遵循和提倡真、善、忍并且超越了种族，民族和文化的界限。法轮功修炼者是绝对禁止暴力的。李先生曾将法轮功在政府的气功研究协会注册，到 90 年代中期据说已有 6 千万人修炼法轮功。中国政府的国家体委估计在1999 年有 7 千万法轮功修炼者。

根据 2004 年耶鲁大学出版的玛莉亚张（Maria Hsia Chang）所著的“法轮功”所述：“据报道，虽然法轮功学员里有老人、学生和农民，但中年人和中产阶级是他们的主体。他们来自于社会的各个阶层：教师、医生、军人、共党官员，驻外外交人员和其他政府官员。甚至据说中共高层领导的配偶和家人也有是李大师的学员，其中包括国家主席江，朱镕基总理及其它国务院官员的配偶和家人。”

法轮功是中国 80 年代后毛时期信仰真空和党放松了精神控制所呈现的宗教信仰活动大爆发的一部份。法轮功受欢迎的一个原因是他把现代科学和中国传统结合起来。

在 1999 年 7 月被镇压之前，在许许多多的城市里，法轮功学员定期的聚集在一起炼功。正如玛莉亚张在书中提到，仅北京一地就有 2000 个炼功点。她说，朱镕基总理显然乐于看到法轮功的壮大，因为法轮功给社会带来了正面的效益，减少了炼功者的医药费用，因为他们通常都很健康。……

张和其他观察家们推断，江和法轮功的个人冲突从 1996 年就开始了，当时李先生的著作《转法轮》已在全国卖出近一百万册了。民众对法轮功的喜爱已经使

篇诽谤法轮功的文章时，一个警察反复踢她的头。之后她被送到北京女子劳教所，那里的遭遇极其残酷，她最后签了放弃法轮功的保证书。2004 年 5 月，她有机会离开中国，移民到加拿大，逃离了进一步的迫害。但她的先生和女儿没有同行。

甘女士对有关摘取器官的观察可能是非结论性的。在北京和她关押在一起的无数法轮功学员——有些牢房关了多达 30 名妇女——仅被 4 位数字作代号。一天夜里，她被噪音吵醒，第二天早上才发现牢房里一些被编了号的被关押者已被拖走而且再也没有回来。在不知详情的情况下人们无法公正地断定最坏可能性。在 2001 年中旬的五个月里，她是一个主要由女法轮功学员犯人组成的约 130 人的劳教大队中的一员。只有法轮功学员被警察带到附近的一个警察医院验血，验尿，做 X 光和眼睛检查。当时对她来说这种医疗上的关注和她在劳教所经历的其它一切格格不入。到后来她才得知在中国各地发生的器官摘取事件。

15）普遍违反人权

在中国，法轮功不是唯一的人权侵犯受害者。毋庸置疑，死刑犯被行刑后器官被摘取。

除法轮功外，其他人权侵犯的主要对象是西藏人士、基督徒、维吾尔族人、民运人士和维权者。在中国，现行防止人权侵犯的法制制度，比如独立的司法机构，在拘留期间拥有辩护律师的权利，人身保护权和公开审判权等，是明显的不存在的。根据中国自己的宪法，中国是由共产党统治的，而不是依法律治理。

这类整体上的人权侵犯，如同其它许多因素，本身并不能证实[器官摘取的]指控。但它排除了一个反驳因素。我们不可能说这些指控与中国尊重人权的总体局面是不一致的。尽管这些指控本身令人震惊，与许多其它国家相比，在中国这个有这样的人权纪录的国家就不那么令人吃惊了。

16）财务上的考虑

在中国，器官移植是宗高利润的生意。我们可以从做器官移植的人所支付的钱追踪到一些做器官移植的具体医院，但我们只能到此为止。我们不知道医院收的钱最终落入谁手。是否参与犯法的器官摘取的医生和护士因他们的罪行而被付给极高的金额？这是一个我们无法回答的

特利尔

王先生在 5 月 27 日会面时提供了从2001年到2002年间他被[中共]官员迫害的详细声明。警察把在昆明市设计院当工程师的他从单位抓走，抄他的家，偷走他的电脑，并把他投入监狱。他的妻子和两岁的孩子只能对着开走的警车叫喊。在监狱里，在看守的命令下他被长期服刑的犯人打得失去知觉。看守的口头语就是："殴打是对待（法轮功）的唯一方式"。

王后来被转到当地的"洗脑班"。释放后他只身逃到一个边远地区，找了一份工作，直到作为 610 办公室的"要犯"之一而再次被捕。他被关押在云南第二劳教所。这个劳教所使用氧化铬制造出口用的人工宝石和水晶制品。因拒绝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王被关押在那近两年。因长期暴露在化学药品污染中，加上 16 小时的工作日，他的头发变白了。

2002 年 1 月，当地医院对每一个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做了全面体检，包括心电图，全身 X 光照、肝、血液和肾的检查。在这之前，他被警察告知："共产党对你太关心了。他们不计代价地想转化法轮功"。在对体检真实目的不知情的情况下，他合作了。2005 年初他奇迹般地离开中国并来到加拿大。他感谢加拿大移民官员这么快速的使他和他的家人离开[中国]。

（3）甘娜女士，多伦多

甘女士在北京国际机场做了 11 年海关官员，直到 1999 年 7 月中旬，她和另五名法轮功学员试图履行宪法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权利而在北京市中心的中共总部附近的一个指定地点请愿。警察打了他们并把他们全部拽上等在一边的大巴。从那以后，她又先后五次因拒绝放弃修炼法轮功而被监禁。在一家精神病医院的医生检查并诊断她精神正常的情况下，警察仍将她关押在一间上了锁的房间里达八天，和尖叫着的精神病患者在一起。后来当她在天安门广场打开一幅写着"真、善、忍"的横幅时，她被警察踢打。她又一次被关押。在当局的唆使下，她被其他犯人殴打并被强迫不穿大衣在雪中站立数小时。

2000 年 3 月，她因打横幅被判软禁一年，开除出中共，停发工资。2000 年底，她又被关进了拥挤的拘留所，里面关押的多数都是法轮功学员。当她拒绝大声朗读一

包括江在内的神经质的中共领导人开始警觉。由于害怕他们政治上反对政府，政府禁止出版《中国法轮功》及其他书籍。张提到："感觉到他和法轮功受到歧视，而且据报道在政府的胁迫下，李先生于 1998 年初来到美国，取得了美国的永久居民身份。"

非暴力阶段的镇压活动一直到1998 年的 5 月，一个人在接受政府电视台采访时称法轮功是"迷信"。根据张的研究，这项指控造成了数百修炼法轮功的党政军退休人员向江上书，要求炼功合法化，但是没有成功。后来党在一本杂志（青少年科技）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指控法轮功是迷信，危害健康，因为法轮功学员得重病拒绝接受传统治疗。这一指控引发了大量法轮功学员在杂志编辑办公室外的和平抗议。由于警察对学员的抓捕和殴打，引发了在北京首都的另一场抗议。

1999年4月25日，10000至16000普通的中国公民从凌晨到深夜聚集在紫禁城旁的中共首脑机关所在地中南海外，参加者包括知识份子、党政干部。抗议是无声的，没有标语，没有一个政治口号，没有喊出不满的声音。张写道："在请愿的这一天，江要求坐在高级轿车里绕着中南海转了一圈，透过单向玻璃窗看着外面。那天夜里，江很清楚被请愿震动了，他给政治局成员写了一封信，向他们保证"马克思主义可以战胜法轮功"。共产党半个世纪的独裁统治在他的眼里一下处在了极度危险之中。

蒙特利尔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国现代史专家大卫－奥文比（David Ownby）博士，在一篇 5 年前写给加拿大国际事务学院的论文中，坦率的描述了在2001 年中及之前发生的事。大卫－奥文比博士写道：

"虽然中共领导[江泽民]指控法轮功为邪教，奥文比博士注意到："他们在加拿大和美国的修炼没有一点让人看到有人们通常认为的邪教因素。中共政权对法轮功的邪教指控不能令人信服，除非中共政权允许第三者到中国去证实他们的指控。中共实质上是惧怕法轮功有大规模调动学员的能力……"

2） 迫害政策

如果摘取法轮功修炼人的器官在中国是一个普遍现象的话，人们就会认为这是政府某些方针

政策在起作用。然而，在中国制定政策的保密程度使我们无法知道这类政策是否存在。但是，我们确切知道的是对法轮功的迫害是真实存在的，这是官方的政策。

在本报告附录中，我们附上了一些由中共政权和中共制定的强硬政策条文，指明迫害法轮功，包括肉体迫害，是中共政权和中共制定的。这些条文政策和我们听到的指控是相吻合的。

据当时北京市政计划办公室的副主任李百根说，1999 年“610 办公室”的三个负责人召集了 3000 政府官员在人民大会堂开会，讨论镇压法轮功，然而進展不顺利。北京周围的上访人员不断。610 办公室的头目李岚清，口头传达了政府对法轮功的新政策，“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看来从那次会议以后，被警察迫害死的法轮功学员就被说成是自杀了。

加拿大的法轮功学员告诉我们，在中国不同的地方都有政府执法人员威胁法轮功学员说，“打死法轮功学员算自杀，尸体直接火化”。

3） 煽动仇恨

在中国，法轮功学员在语言和行动上都受到了人性的污辱。政府制定出方针政策進行大规模的煽动仇恨，从而为镇压找理由，胁迫人们加入镇压行列，打击任何可能的反抗。对这个群体使用的语言，已经成为对一个群体進行大规模人性迫害的标志和预兆。

根据人权组织大赦国际的消息来源，中共政权采取三种策略试图摧毁法轮功：对拒绝放弃信仰者采取暴力手段制裁；对所有法轮功修炼者進行强制“洗脑”以迫使他们放弃和背叛法轮功，同时大量使用媒体喉舌造势，更有效的调转民意，仇视法轮功。

最典型的媒体造势发生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政府宣称有五个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自焚，五人中包括一名 12 岁的女孩和她的母亲。事件发生后，政府媒体在全国范围反复播放小女孩灼烧过的身体的可怕图象以及抹黑法轮功的材料。据称，这个事件改变了民众对法轮功的看法。但很多人怀疑整个事件事实上是中共政府导演的。

煽动仇恨虽然不足以具体说明迫害的形式，但它却助长了一切

院器官移植中心（ http://www.transorgan.com/ ）（上海）

2006 年 3 月 9 日后被撤下的网页（互联网档案网页仍然存在）包含了以下图表，显示了该中心每年的肝脏移植例数：

在“肝脏移植申请表”的顶上写着：“……目前，在我院进行肝脏移植的手术费和住院费总共大约 20 万元（合$66，667 加元），病人等待供体肝的平均时间为一周……”

14）采访受害人

我们和几名现居加拿大、曾是中共打压法轮功的受害者进行了几次面谈。这些面谈揭示，虽然将事件孤立起来看还不能够得出结论，但与我们考虑的其它方面综合起来看，[中共]当局的所作所为可以佐证和支持[活摘器官]的指控。

（1）王玉芝女士，温哥华

5 月 27 日，我们当中的一人与王女士在多伦多大学的某一地点会面并听取了她令人极度不安的亲身经历。作为一名法轮功修炼者，并因此于 1999 年年中突然成为“人民的敌人”，在 2000 年到 2001 年年底间，她大部份的时间都是在劳教所里度过的，和 20 到 50 个人被挤入约 15 平方米大小的牢房。到 2001 年末，因拒绝放弃信仰而长期遭受各种酷刑的她已奄奄一息，被送到医院“治疗”。这种“治疗”包括在她于绝望中开始绝食后长达约三个月的强行灌食及进一步被 610 办公室的暴徒殴打。

在哈尔滨，几所医院给王女士做了彻底的检查，检查医师指出她的器官受损。后来当她无意中听到一个医生说她不能恢复后，610 办公室的人“突然对我失去了兴趣，我（最终）得以从医院逃了出来”。恢复健康后，她设法转移到中东的一个国家，但 610 特务仍试图在那里绑架她，因为她向从中国来的游客揭露江氏政权。王女士把能得到干预并能作为难民来到加拿大归功于当地的加拿大移民官员。她深信她得以存活下来只因为在哈尔滨那些关押她的人断定他们无法从贩卖她的器官中获利，他们认为她的器官已被他们的“处理方式”损坏了。

（2）王晓华（音译）先生，蒙

（http://en.zoukiishoku.com/）
（沈阳市）

这个网站 2006 年 5 月 17 日的版面在其英文版本上（中文网站显然在 3 月 9 日以后就消失了）表明，该中心于 2003 年在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立，“……专门为外国友人而建立。绝大多数病人来自世界各地”。该网站介绍的头一句话就宣布，“内脏（字典定义：“软性内脏器官……包括大脑、肺、心脏等”）可立刻找到提供者”！在同一个网站的另一网页上有如下陈述：“肾脏移植手术全国每年至少有 5，000 例。能做这么多的移植手术，这要归功于中国政府的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官、警方、司法部门、卫生部与民政局共同制定了一项法律，确保器官捐赠得到政府的支持。这在全世界都是独一无二的”。

在该网站的问答部份中发现如下文字：
“在活体肾脏移植之前，我们将确保供体的肾脏功能……所以比其它国家提供的非活体供体器官更加安全”。
“问：胰腺器官是否是从脑死亡的病人身上移植来的？”
“答：我们提供的器官不是来自于脑死亡者，因为这种器官的状况可能不好。”

（2） 东方器官移植中心网站
（http://www.ootc.net）（天津市）

在一页我们于四月中旬就得知被变更了的网页上（但仍可以看到档案），有这样的宣称：从“2005 年 1 月至今，我们已经做了 647 例肝脏移植－其中有 12 例是本周做的；平均等待时间为 2 周”。一个几乎在同一时间被撤下的图表（但仍可以取得档案文件）显示，从 1998 年的起步开始（那时仅做了 9 例肝脏移植）到 2005 年，该中心已经完成了 2248 例肝脏移植手术。

相比之下，根据加拿大器官移植登记，2004 年加拿大的各类器官移植手术总和是 1773 例。
（3） 交通大学医院肝脏移植中心网站
（http://www.firsthospital.cn/hospital/index.asp）（上海）
2006 年 4 月 26 日，搜狐网站上一个贴子中有这样一段话，“（这里的）肝脏移植手术在 2001 年是 7 例，2002 年 53 例，2003 年 105 例，2004 年 144 例，2005 年 147 例，2006 年 1 月 17 例”。

（4）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

最恶劣的迫害行径。 如果没有这类仇恨宣传，难以想象我们目前听到的这些指控的真实性，事实上在这类仇恨的煽动下，人们从事反法轮功的这类活动——摘取他们的器官并杀害他们，就不令人难以相信了。

4） 大规模逮捕

尽管[中共官方]媒体极力造势，每天仍然有数百至数千的法轮功修炼者到北京上访和打标语横幅，呼吁给予他们合法炼功的权利。目前定居澳洲的作家曾铮当时住在北京，她通过特殊渠道获取的机密文件使她确信，到 2001 年 4 月底为止，被抓捕的法轮功修炼者已经达到八十三万之多。

大批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无限期秘密拘留这个事实本身不足以证实这些指控。但是反过来说，如果不存在一庞大人群被拘留的事实，那么这个指控就不成立了。当一个极其庞大的人群成为政府任意行使其狂妄权力的目标，却没有任何形式的权益保障时，就恰恰提供了一个潜在的强迫性的器官摘取的源泉。

5） 镇压

对法轮功的镇压包括一支由江泽民建立的特种部队 610 办公室，610 办公室在每个省、市、县、大学，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为镇压打前锋。江对 610 办公室的命令是“根除”法轮功。这包括在 1999 年的夏天将数以万计的法轮功学员关進监狱和劳教所。根据美国国务院 2005 年关于中国的国家报告，中共警察管理着数百个拘留中心，有 340 个“劳教”中心就能关押 30 万人。报告也表明在被关押期间死亡的法轮功学员的人数估计有几百到几千人。

联合国关于酷刑的特别调查员在最近的报告中写到：

“自 2000 年以来，特别调查员和他的前任已经就 314 个酷刑案件向中国的政府提交了正式报告。这些案例代表了远不止 1160 人。”并且“除这个数字外，值得注意的是，2003 年收到的一个案例（E/CN.4/2003/68/Add.1 para. 301）详述了数千法轮功学员受到虐待和酷刑。”

此外，报告表明有 66%的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是法轮功学员，其他的受害者包括维吾尔人（11%），妓女（8%），西藏人（6%），维权人士（5%），政治

异议人士（2%），以及其他人（感染艾滋病者和宗教团体的成员占 2%）。

1999 年及以后的时间里，所有的地方政府都被赋予了无限的权力以贯彻北京的命令。这包括后来为使中国民众相信法轮功学员自焚，杀死、伤害家庭成员以及拒绝医疗等宣传而导演的许多闹剧。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欺骗活动起到了既定的效果，许多中国人明显的接受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观点。只是在 1999 底，全国人大才通过了针对法轮功的具追溯力的新法律，企图使其非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行径合法化。

两年后（2001 年 8 月 5 日），华盛顿邮报北京局发表报导，描述了 610 办公室和其它中共部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严重程度：

“在北京西部的一个警察局中，欧阳被脱光衣服审讯了五个小时。他说，‘如果我回答不对，也就是说我不说‘是’，他们就用电棍电击我”。然后他被投入北京西郊的劳改营。在那里，狱卒让他面壁而立。如果他动一动，他们就电击他。如果他因体力不支而倒地，他们也电击他……。”

“他被带到一群被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面前，并在摄像机前再次声明放弃他的信仰。欧阳离开监狱進了洗脑班。经过连续 20 天、每天 16 小时的反驳法轮功后，他‘毕业’了。他说，‘无论当时还是现在，我受到的压力都是难以置信的，在过去的两年里，我看到了人所能做出的最丑恶的事情。真的是地球上最残暴的动物。’”

奥文比博士提到人权组织“一致谴责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世界上的许多政府，包括加拿大政府已经表达他们的关注。”他引述大赦国际 2000 年报告说，自从 1999 年 7 月镇压开始以来，已有 77 名法轮功学员死于关押期间，或是死于释放后不久，死亡情形可疑。”

6） 未透露姓名人士及失踪人士

虽然在某些方面对法轮功的迫害跟中共一贯的镇压没什么不同，法轮功成了不幸的目标，但对法轮功学员的关押有其独特的特点。来自全国各地到天安门广场请愿和抗议的法轮功学员被拘捕了。那些透露自己身份的人会被送回到他们的居住地。他们的家庭也会因他们的法轮功

真的话，这就告诉我们现在有很多活人被作为器官供体，根据需要几乎随时供应。

在中国，器官受体等待器官供应的时间远比其它地区要短。中国国际移植网络支援中心的网站上说：“找到合适肾脏供体的时间可能会是一周，最长一个月……”该网站甚至还说：“如果供体器官出现任何问题，医院还可以向病人提供另一器官供体，并在一周内再次做手术。”东方器官移植中心的网站在 2006 年 4 月宣称：“找到（合适肝脏的）平均时间是两个星期。”上海长征医院的网页上写到：“我院肝移植病人的平均等候供肝时间为一周。” http://www.transorgan.com/apply.asp

2003 年，在加拿大，（肾脏）器官受体等待时间的中间值是 32.5 个月；卑诗省的等待时间中间值更长，为 52.5 个月；这与中国国内的等待时间形成鲜明对比。从肾脏（在体外）的存活时间为 24 至 48 小时，肝脏大约为 12 小时来分析，大量活体肾脏，肝脏”捐献者”的存在是中国移植中心保证在短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活体器官的唯一途径。中国各移植中心宣扬能在令人震惊的短暂等待时间内找到完全合适的器官，表明中国器官移植的背后拥有器官移植计算机配型系统和一个庞大的活体器官供应库。

这些广告没有标明法轮功学员是这些器官的来源，但也没有标明任何其它来源。即使法轮功学员是这些器官的来源的说法只是一个断言，这也是我们唯一的断言。我们没有得到任何其它证据表明另有一个目前活着的大批人群是器官的来源，并在数目上足以满足在中国对器官移植的庞大需求和供应。

13）网上罪证

至 2006 年 3 月 9 日（当大规模器官摘取的指控再次出现在加拿大和其它世界媒体上时），在中国的各类器官移植中心的网站上所得到的一些材料很有嫌疑。可以理解的，大量信息随后已被撤下。因此这里所指的只是已经存档的一些网站，这些网站在评注中或在注脚中标明。直到 2006 年 6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上网浏览的人仍能查到数量惊人的自我告发性材料。在此我们仅举四例。

（1）中国国际器官移植援助中心网站

这对他们来说非常容易。很多器官供应不足的地方都找他们帮忙……”
M：“他们为什么那么容易弄到呢？”
陆：“因为他们是个很重要的机构，他们是以整个大学的名义和司法系统联系。”
M:“那么他们是从法轮功学员那里取器官，对吧？”
陆：“对。”
M:“……你们以前用于移植的那些法轮功学员的器官是从拘留中心还是监狱
来的？”
陆：“是从监狱。”
M:“……那么器官是从健康的法轮功学员身上得到的……？”
陆：“对。我们会选好的器官，因为我们必须保证手术的质量。”
M：“那就是说,是你亲自选器官？”
陆：“对。”
M:“一般提供器官的人多大年纪呢？”
陆：“一般是三十几岁。”
M：“那么你会到监狱亲自去选，是吗？”
陆：“对，我们必须要挑选。”
M:“如果被选上的这个人不愿意被抽血怎么办呢？”
陆：“他肯定会让我们抽的。”
M：“怎么做到呢？”
陆：“他们肯定有办法做到，这不是你该担心的？这些事跟你没什么关系。他们有他
们的程序。”
M:“那个被选中的人知道他的器官会被摘取吗？”
陆：“他不会知道。”

（3）东方器官移植中心（又名天津第一中心医院）（2006 年 3 月 15 日）
N：“是主治医生宋大夫吗？”
宋：“是的，请讲。”
……
N:“她的大夫告诉她说那个肾很好，因为他（肾脏供体）是炼法轮功的。”
宋：“当然。我们这儿的（器官供体）都是还有呼吸还有心跳的……到现在为止，
今年我们已经（换过）十几个肾，十几个这样的肾了。”
N:“十几个这样的肾？你是说活体的？”
宋：“是的，是这样的。”

12）等待时间

中国国内医院的网站宣传说器官移植手术的等待时间很短。器官供体死亡后器官会很快坏死，因此已死亡一段时间的人其器官不可能用作移植手术。如果这些医院自我标榜的等待时间是

活动被牵连進去，并且被迫劝学员放弃法轮功。他们的公司领导，他们的同事，他们的所在地政府领导也会因这些学员到北京请愿和抗议而要承担后果并受到惩罚。

为保护他们的家庭并避免引起家乡人的敌意，许多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拒绝自报姓名和身份。结果是当局无法获知大量的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身份。同时，认识他们的人也无法知道他们在哪里。

虽然拒绝报姓名和身份是以保护为目地的，但它也许会产生反面的效果。一个人在家庭成员不知其下落时，比家庭成员知其下落时更容易受到伤害。这些人是没有受到任何保护的群体，即使是按中国的标准。

这些未透露姓名的群体受到尤其残酷的虐待。他们因某些不为被囚者所知的原因在中国监狱系统内被移转来移转去。

这些人就是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被摘取的来源吗？明显地，仅仅是这群人的存在不能断定事情就是如此。然而，如果指控是真实的，这群人的存在为摘取器官的来源提供了一个现成的解释。这群人可能就消失了，而监狱系统外的人是无法知晓的。关于这群未透露姓名的群体的信息请见本报告的附录。

实际上，有许多法轮功学员失踪了。本报告的附录中列出了这些失踪案件的证据。如果可以找到每一位法轮功学员，那我们面对的指控就是不正确的。但一个人可能因各种各样的原因失踪。失踪是一种人权侵犯，中共应为此承担责任。但他们不一定是此例的直接侵犯者。

有充分理由相信中共政权要为众多法轮功学员的失踪负责。那些失踪案例不能证明那些指控。但是，正如我们考虑的许多其他因素，他们与那些指控是一致的。

7）器官移植的来源

有许多的器官移植没有办法确定供体的来源。我们知道有些器官来自被处决的囚犯。只有极少数来自自愿捐献者。但这些来源与总数存在太大的差额，即被处决的囚犯的数量和自愿捐献者的数量与器官移植的数量相差很远。

被处决的囚犯的数量是不公开

的。我们只是从大概估计的数量中着手，并列入附录。那些统计数字，如果从全球死刑犯的处决总数来看是巨大的，但与器官移植的总数比相差很远。

至少有 98%用做移植的器官供体来自家庭成员之外。例如中国肾脏器官的捐赠，在 1971 年和 2001 年之间，在 40，393 个移植中，只有 227 例来自家庭成员的捐赠，占大约 0.6%。由于为文化的原因，中国人不愿意捐赠他们的器官。在中国，还没有形成捐献器官的系统。

中共政权只是在去年才承认使用被处决的囚犯器官，虽然这种做法已进行了许多年。没有任何的屏障可以阻止中共政权贩卖“国家的敌人”的器官。

根据大赦国际的纪录，在 1995 年和 1999 年之间被处决的囚犯的平均数量是每年 1680 人。在 2000 年和 2005 年之间是平均每年 1616 人。这些数字每年都会回弹，但整体平均数字在迫害法轮功的前后是相同的。自迫害法轮功开始后，死刑犯的处决数量无法解释在中国发生的器官移植数量的增长。

根据公开的报告，1999 年之前在中国总共進行了大约 30，000 个器官移植，在 1994 年到 1999 年的 6 年中，大约進行了 18，500 个器官移植。中国医疗器官移植协会副会长石秉义教授（bingyi Shi）说 2005 年以前進行了 90，000 个器官移植，自从迫害法轮功开始后的 2000 年至 2005 年，進行了 60，000 个器官移植。

其它可确定的器官移植的来源是极其少的，这些是家庭成员的捐赠和脑死亡者。2005 年，活体肾移植占全国总移植的 0.5%。到 2006 年 3 月止，所有这些年来整个中国的脑死捐献者只有 9 个。近年来没有迹象显示此类人数有所增加。推测起来，在 1994 年到 1999 年的 6 年中進行的有确定器官的来源的 18，500 个器官移植，在 2000 年至 2005 年的 6 年中会产生同等量的器官移植数量。这意味着 2000 年至 2005 年这 6 年间進行的 41，500 个器官移植，无法解释这些供体源自何处。

这 41，500 个移植手术的器官来自何处？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器官的指控回答了这个疑问。

这类数字上的差额不能确定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器官的指控是真实的。但相反的，如果所

者说，如果她想得到法轮功学员的肾脏，应该和中级人民法院联系。

中级人民法院
同天，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名工作人员回复说，他们目前没有法轮功学员的活体肾脏，但是以前曾经有过，特别是在 2001 年期间。

锦州人民法院刑一庭
今年五月，法院一名工作人员告诉来电询问的调查员说，目前，能否获取法轮功学员的肾脏是根据寻求器官的人的“资历”来决定的。

以下的中国地图标明了所有在电话中向电话调查员承认了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拘留所和医院所在地区（译者注：图中圆形为医院所在地区，方形为拘留所所在地区）。

多数电话摘要可在报告附录中查询。此处仅以三个电话摘要为例：
（1）黑龙江省密山市拘留所（2006 年 6 月 8 日）
M：“你们有法轮功（器官）供应者吗？”
李：“我们以前有，是的。”
M：“那现在呢？”
李：“……现在也有。”
...
M：“我们能来挑选吗？还是你们直接提供给我们？”
李：“我们提供给你们。”
M：“价格呢？”
李：“你们来了以后再谈。”
……
M：“你们那儿有多少 40 岁以下的[法轮功供体]？”
李：“有不少。”

……
M：“他们是男的还是女的？”
李：“男的。”
……
M：“那……男法轮功（被囚者），你们有几个？”
李：“七八个，我们现在至少还有五、六个。”
M：“他们是农村的还是城市的？”
李：“农村的。”

（2）广西少数民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医院（2006 年 5 月 22 日）
M：“……您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吗？”
陆大夫：“告诉你吧，我们没有办法搞到（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现在在广西很难搞到。如果你们不能等，我建议你们去广州，因为他们很容易搞到这些器官。他们可以在全国范围找。他们做肝移植，同时可以为你找到肾脏，

该中心的李姓人士也给出了选择法轮功学员为器官供体的操作细节：

1、该特殊的拘留中心那时选择器官供体，而非医院选择。
2、那次通话时，该中心的崔姓主治医生是器官供体的联系人。
3、被选为器官供体的囚徒会被抽血，这些囚徒不知道验血的目的。
4、对付不情愿的“捐献者”，该中心有多种获得血样的方法。

上海中山医院：
今年 3 月中旬，这家医院的一名医生说他所有的器官来自法轮功学员。

山东千佛山医院：
3 月，这家医院的一名医生暗示他那时有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并说 4 月份会有“更多这样的供体……”

南宁市民族医院：
5 月，该医院的陆（译音）姓医生说在他这里得不到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并建议打电话者给广州打电话，以取得这样的器官。他也承认他先前去过监狱选择 30 多岁的健康的法轮功学员作为器官供体。

河南省郑州医科大学：
今年 3 月中旬，该中心的王（译音）姓医生同意说“我们摘取的都是年轻健康的肾脏……”

广州军区医院：
今年 4 月该医院的朱（译音）姓医生说他那时有一些来自法轮功学员的 B 型肾脏，但 5 月 1 日前会有“几批”，而 5 月 20 日以后可能就没有了。

东方器官移植中心：
今年 3 月中旬该中心的宋姓主治医生主动说他的医院有十多个“跳动的心脏”。打电话者问这是不是意味着“活体”，宋回答说，“是的，是这样的。”

武汉同济医院：
这名电话询问者问：“……我们希望肾脏供体是活人。我们希望用于移植手术的器官是从囚犯身上活体摘取的，比如说，从炼法轮功的人身上活体摘取的肾脏。你们有可能做到吗？”两周后，武汉同济医院的一名职员通知他说，满足他的要求“没问题”。

拘留中心和法院：
秦皇岛第一拘留中心
今年五月中旬，该拘留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这名电话询问

有器官移植的来源都有一个充分的解释，那么指控就有误。如果所有器官移植的来源可以追踪到自愿的捐赠人或被处决的囚犯，那么对[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将被反驳。但这样的追踪是不可能的。

对中共处决死刑犯的估计数字通常比公布的数字要高很多。因为没有中共官方对处决死刑犯的全面统计报告，所以总数只能凭估计。

一个用来估计处决人数的方法是移植手术的数量。因为知道至少有一些器官移植是来自被执行死刑的囚犯，而且家庭成员的捐献很少，有些分析人士从施行的器官移植的数量推论出被处死的人数增加了。

这个推论是没有说服力的。你不可能从器官移植手术的数量来估计被处死的人数，除非被处死的人是器官移植的唯一来源。然而，法轮功学员是另一个声称的器官来源。只从施行的器官移植的数量推论出被处死的人数，就下结论说那些法轮功学员不是器官的来源之一，这是不可行的。

1999 年之前，显然在全中国只有 22 个肝脏移植中心，而到 2006 年 4 月中，中国已经有至少 500 家移植中心，1998 年为止整个中国的肝脏移植手术共有 135 例，而仅 2005 年一年中，就有超过 4000 例肝脏移植手术。肾脏移植更明显（1998 年 3，596 例移植，2005 年進行了 10，000 例移植）。

中国器官移植数量的增长与对法轮功的迫害的加剧是同步的。这些同步的增长不能证明指控，但他们与指控是一致的。

8）验血

我们了解到，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被有系统的验血。我们所听到的相当数量的证词证明，这种验血确实存在，而非猜测。为什么这些学员被验血？

学员们自己并不知道。这些试验不象是出于健康原因。其一，如果仅仅是为了预防疾病，有系统的验血是不必要的。其二，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健康在诸多方面都被漠视。因此，很难相信中共当局对法轮功学员验血是一种预防疾病的手段。

验血是器官移植的先决步骤。器官供体必须与接受者相匹配，这样，接受者的抗体才不会排斥供

体的器官。

仅有验血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法轮功学员被摘取器官确在发生。但反向的推论是成立的。如果不存在验血这一事实，[对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将被驳回。大面积的对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验血这一事实切断了驳回指控的可能。

9）丢失器官的尸体

许多在被关押期间死亡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们报告亲眼看到他们亲人的尸体上有外科手术的切口，器官不知去向。针对这些被肢解的尸体，中共当局没有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再次重申，关于这些被肢解的尸体的证据，请见本报告的附录。

我们只有几例尸体被肢解的实例。至于为什么这些尸体被肢解，我们没有官方解释。这些尸体被肢解与器官摘取相吻合。否则，我们实在无法猜测为什么这些尸体被肢解，器官被摘取。

10）坦白

我们曾与一名证人见面，这名证人说她身为外科医生的丈夫告诉她，在两年的时间里，他曾亲手摘取了约两千名被麻醉的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直至 2003 年 10 月他拒绝再做这种手术。这些学员被关押在中国东北的监狱里。这位外科医生明确告诉他的妻子说，这些眼角膜“捐献者们”没有一人存活，因为其他的外科医生从他们的身体上摘取其它重要的器官，而后他们的身体全部被焚毁。这位女士不是法轮功学员。

这份口供是第二手的。这位女士并不是招供她本人做了什么，她是提及了她丈夫向她承认的一份可怕的招供。

这一证人口供的可信性需被确定，这在这份报告的稍后部分进行。在此，我们可以说，如果这份证词可信，它本身就证实了[对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

11）承认

独立调查团中的一位成员和一位持有资格证书的普通话-英文翻译员一起听了在本报告中所引用的中共官员与代表美加法轮功学员的电话调查员之间的电话对话的录音。我们得到了相关电话记录的中英文公证复印件。对于在本报告中所引用的部分，持资格证书翻译员 C.Y.先生核实了其翻译准确度。C.Y.先生是安大略省政府的持资格证书的翻译员。他证实，他听了本报告所引用的对话录音，审核了对话的中文稿和英文翻译稿，并证实中文记录是正确的，英文翻译是准确的。同时，原始电话录音也可以提供。调查团中的一位成员于 5 月 27 日在多伦多与两名电话调查员会面，以确认打这些电话的线路，时间，录音，中翻英的准确性，以及其它有关通话的特征。

打电话人士之一，“M”女士（以下称为 M 以免透露身份危及她仍在中国的家人），告诉我们中的一人，2006 年 3 月初她设法打到山西公安局，那里的接电话者告诉她从监狱选出健康年轻的囚犯作为器官供体。如果被选者没有上当，未提供成功移植所需的血样，官员继续表现公正正直的样子，但该机构的工作人员则强行采取血样。

2006 年 3 月 18 日或 19 日，M 和中国东北沈阳人民解放军医院眼科的一名代表交谈，虽然未能录全所有的对话。她的记录指明这位自称是眼科主治医生的人说该院作过“许多角膜手术”，而且补充道“我们也有新鲜的角膜。”被问到这是什么意思时，该主治医生回答“……刚从人体上取下来。”

在北京 301 医院的一名外科医生 2006 年 4 月告诉 M，她亲手做过肝移植手术，并说器官来源是“国家机密”，任何暴露来源的人“会被取消做这类手术的资格。”

第二位调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的调查员，从美国向大陆打电话，以下称为 N。N 大约给中国各地 30 家医院，拘留中心和法院打过电话，并记录下其中有许多医院承认用过取自法轮功学员的器官。5 月 27 日，我们中的一人和她在多伦多会面，注意到她使用的方法，翻译等等，实质上与 M 的基本相同，因而为我们两人所接受，认为她准确表达了电话中所说的内容，有同样资格的翻译员对她的对话录音做了翻译。

电话中医院和拘留中心承认
仍然能够迅速得到法轮功器官

密山拘留中心承认：
2006 年 6 月 8 日，黑龙江密山拘留中心的一名官员承认该中心那时至少有 5 到 6 名 40 岁以下男性法轮功学员能作器官供体。